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无锡市新吴区新阳路 50 号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8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86,543,09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86,543,09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102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1024

- 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-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小林博士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列席5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。非独立董事吕大忠博士和 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，以及独立董事姜斌博士因时差或工作原因未能列席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吕洪斌列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因工作安排原因，部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与阿斯利康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86,456,608	99.9536	62,392	0.0334	24,090	0.013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与阿斯利康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4,914,514	99.4234	62,392	0.4159	24,090	0.1607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特别决议议案：无
 2.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
 3.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 1
-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AstraZeneca AB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源律师、郝韵珊律师
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